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7月4日到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2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复。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6月14日公告的《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之内容。

除前述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及因2016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